**沈阳市浑南区农村发展局**

**2019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农村发展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农村发展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2. 部门收入总表

表3.部门支出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预算内财力支出预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对比表

表10.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11.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12.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农村发展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农村发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机关的有关“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进农业依法行政工作。

2、负责农业、农机、畜牧业、农村能源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及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全区农业、畜牧业、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机关的有关“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农机、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水产业等产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政策，调整农村经济利益关系；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农村土地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工作；指导、扶持农业、农机、畜牧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化服务体系、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工作；落实国家惠农政策。

4、负责指导、监督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管理。

5、负责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及农业项目招商引资；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拟定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6、负责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全区农业、畜牧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拟定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协调肥料、种子、农药、农膜、兽药、饲料、农机具等农业、农机、畜牧业投入品及粮食质量的监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依法开展国内生产及进口种子、农药、种苗、兽药、肥料、饲料、农机具等产品的登记工作。

7、拟定农业、农机、畜牧、农村能源、粮食的科研、教育、培训、技术推广及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

8、管理、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农业统计工作。

9、负责拟定本地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规划、计划、应急预案；监督管理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兽医、兽药、饲料工作；负责疫情调查、发布疫情并指导、组织动植物疫病扑灭工作。

10、负责全区农业行政许可审批工作。

11、负责供销产业网点及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等组织、协调和管理，推进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负责对供销系统资产管理和资产运营实施监管；监督管理再生资源。

12、负责全区农业系统劳动模范管理、协调县域经济发展及农村扶贫开发工作。

1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浑南区农村发展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沈阳市浑南区农村发展局本级。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农村发展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 **沈阳市浑南区农村发展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

一、关于沈阳市浑南区农村发展局2019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浑南区农村发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财政结转资金、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沈阳市浑南区农村发展局2019年收支总预算2340.8万元，比2018年收支总预算13074.53万元减少10733.73万元。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后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划出项目专项经费等经费安排至区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在区农村发展局预算中未体现。

二、关于沈阳市浑南区农村发展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2019年预算数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0.5万元，主要是由于单位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区农村发展局本级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26.21万元，财政拨款预算26.21万元，比2018年预算273.02万元减少246.81万元。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后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事业单位划出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至区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在区农村发展局局预算中未体现。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沈阳市浑南区农村发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 年底，沈阳市浑南区农村发展局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全部上缴区车辆管理中心。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2019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车辆及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购置。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沈阳市浑南区农村发展局部门预算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123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由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

反映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拯救、繁育，野生动物疫惊疫病监测防控等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

**（项）：**反映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

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